

2010年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配套金题

1

刑法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阮齐林/编著

本书汇集司考培训界各科最具影响力名师，为考生把握重点法条精心打造配套金题，考点命中率超过95%，更有多题与当年真题高度相似。例如：

(2009年司考试卷二第3题)

关于正当防卫，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制服不法侵害人后，又对其实施加害行为，成立故意犯罪
- B. 抢劫犯使用暴力取得财物后，对抢劫犯立即进行追击的，由于不法侵害尚未结束，属于合法行为
- C. 动物被饲主唆使侵害他人的，其侵害属于不法侵害；但动物对人的自发侵害，不是不法侵害
- D. 基于过失而实施的侵害行为，不是不法侵害

【参考答案】D

(本书2009年版第26页，“(九)排除犯罪性事由”之【配套练习】第16题)

关于排除犯罪性的行为，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在抢劫犯使用暴力取得财物以后，对抢劫犯进行反击夺回财物的，防卫人虽然在抢劫既遂以后进行防卫，只要没有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仍然属于合法行为
- B. 制服不法侵害人以后，对其再实施加害行为，致其重伤的，是故意伤害行为
- C. 野生动物被饲主唆使侵害他人时，其侵害属于不法侵害；但是，野生动物对人的自发侵害，不是不法侵害
- D. 乙丙身着警服携带警棍冒充警察“抓赌”。参赌者甲见来了警察，急忙逃跑。乙抓住甲的衣服，甲拔出水果刀扎乙，致乙重伤。甲的行为构成过失重伤罪

【答案】D

2010 年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金题

刑 法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阮齐林/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阮齐林编著;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9.12

(2010年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金题;1)

ISBN 978-7-5118-0179-1

I. ①刑… II. ①阮… ②法… III. ①刑法—中国—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习题 IV. ①D92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18953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丽娟

装帧设计/曹铀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0.5 字数/304千

版本/2010年1月第1版

印次/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179-1

定价(全五册):9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怎样才能让司法考试对你而言不再是脑筋急转弯式的考试呢？适当做些练习是必要的。

练什么？司法考试无非是测试法律条文的记忆与适用，即所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解决问题时，首先需要掌握法律准绳，然后再适用于案件（事例）。因此，练习就有两种类型：其一是法律条文，即练习对法律准绳的掌握；其二是案例，即练习将法律准绳适用于具体事例。

练习法律和案例哪个更基本呢？当然是通过练习熟悉法律更基本。因为熟悉法律是正确解答案例的基础，心中没有法律准绳，不可能正确适用法律解决案例。

练习法律和案例哪个更有效呢？当然是通过练习熟悉法律更有效。因为法律条文是有限的，通过一定的练习就可以掌握。而具体的案例是无限的，千变万化的，即使通过练习也难以穷尽。因此，练习好对法律本身的理解和掌握，是一个“以不变应万变”的解决之道。

我见过有些考生热衷于收集、钻研各种疑难案例，并为得到确切的答案而“上下求索”。这种精神固然可贵，但应对法律考试却不得法。因为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得一解答，也只是一个个案解答而已，并无普遍的指导意义。更有一些考生，连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一无所知，就投入到各种案例的解析之中，最终不能形成正确的、系统的知识。对这些考生而言，恐怕还是要退一步，先把法律练熟了，再考虑练习案例。而练习案例，也应围绕法条的熟悉和理解。在有法律根基的基础上，适度训练一下应变能力。

看看历年试卷，存在大量的测试法条本身记忆、理解的试题。解答这样的试题，熟悉法条是极为有效的。还有一些试题，只需要对法条有基本的理解就可简单得出正解。当然，也有一些疑难的事例，不能仅仅依靠死记硬背法条解决。

对此，我的建议是，应当针对比较简明可靠的东西进行准备。哪个简明可靠呢？那就是熟悉法条、掌握法条的简单适用。这样大体就能解答试卷中60%的试题。剩下的疑难问题，碰碰运气。这样才能真正使你不是靠运气通过司法考试。

本书就是遵循这个思路，首先把法条改编成习题，帮助熟悉、理解法条本身的内容。然后再编一些案例（事例）习题，练习法条的理解、适用。法条是有限的，越练越熟越扎实；案例是无穷尽的，应当适可而止。

阮齐林

法规简称全称对照表

(依简称拼音顺序排列)

简 称	全 称	通过时间
办理走私刑事案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2 年 7 月
关于减刑、假释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 年 10 月
关于骗购外汇犯罪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 年 12 月
适用财产刑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 年 11 月
审理单位犯罪案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1999 年 6 月
审理盗窃案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 年 11 月
审理交通肇事案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11 月
审理挪用公款案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 年 4 月
审理骗取出口退税案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9 月
审理抢劫、抢夺案件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发[2005]8 号
审理抢劫案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11 月
审理扰乱电信市场案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4 月
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6 月
审理受贿案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发[2007]22 号
审理偷税抗税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1 月
审理伪劣商品案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4 月
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4 月
审理淫秽电子信息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 年 9 月

续表

简 称	全 称	通过时间
审理侵犯知识产权案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 年 11 月
审理侵犯知识产权案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7 年 4 月
审理盗抢机动车相关案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 年 12 月
审理走私刑事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9 月
审理走私刑事案件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 年 7 月
审理未成年人刑案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 年 12 月
刑法第 228、342、410 条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001 年 8 月
刑法第九章渎职罪适用主体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2 月
自首和立功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一、刑法概说	1
(一) 刑法的目的与犯罪本质、罪刑法定原则	1
(二) 刑法的形式、分类、体系和解说	1
(三) 刑法的基本原则与解释	2
(四) 刑法和有权解释的时间效力	4
二、第 13 条犯罪概念和“但书”(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	6
三、犯罪构成(要件)和犯罪构成分类	7
(一) 犯罪客体	7
(二) 犯罪客观方面	7
(三) 犯罪的主观方面	10
(四) 犯罪主体的一般要件: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	12
(五) 犯罪构成四要件体系	14
四、具体故意罪之犯罪构成之客观要件与主观要件的认定	16
五、排除犯罪性事由	20
六、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5
七、共同犯罪	32
八、单位犯罪	41
九、刑罚的种类	43
(一) 主刑	43
(二) 财产刑	44
(三) 剥夺政治权利	45
十、刑罚的具体运用	47
(一) 量刑	47
(二) 累犯	48
(三) 自首和立功	49
(四) 数罪并罚	55
(五) 缓刑	62
(六) 假释	63
(七) 减刑	65
(八) 时效	66
十一、刑法的适用范围	68

第二编 分 则

一、罪刑各论概说	70
(一) 刑法分则和分则条文(正条)的体系、结构	70
(二) “三要件论”适用刑法认定犯罪的原理	70

(三)刑法分则构成要件类型	74
(四)拟制规定与注意规定	76
(五)法条竞合与适用	77
二、危害国家安全罪	78
三、危害公共安全罪	79
四、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84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84
(二)走私罪	86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89
(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90
(五)金融诈骗罪	94
(六)危害税收征管罪	98
(七)侵犯知识产权罪	101
(八)扰乱市场秩序罪	102
五、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05
六、侵犯财产罪	114
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27
(一)扰乱公共秩序罪	127
(二)妨害司法罪	130
(三)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34
(四)妨害文物管理罪	135
(五)危害公共卫生罪	135
(六)破坏环境保护罪	136
(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37
(八)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39
(九)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40
八、危害国防利益罪	142
九、贪污贿赂罪	143
十、渎职罪	154
十一、军人违反职责罪	158

一、刑法概说

(一) 刑法的目的与犯罪本质、罪刑法 定原则

【配套练习】

1. 刑法的目的包括: *ABD*

- A. 惩罚犯罪 B. 保护人民
C. 保护法益 D. 保障人民的自由和权利

2. 刑法目的与犯罪本质的关系,正确说法是:

A. 根据刑法的目的之一是保护法益,所以法益(或利益、社会关系)是刑法的保护客体 *AD*

B. 根据刑法的目的之一是保护法益,所以应当把侵害法益的行为当作犯罪的本质特征

C. 刑法之所以把某种行为规定为犯罪,就是因为具有法益侵害性

D. 某种行为不侵害法益不应当被认为是犯罪

3. 甲为了杀害乙,在乙的食品中投放了砒霜,乙食用后安然无恙。事后查明甲错把食盐当作砒霜投放。关于甲的行为正确说法是: *ABD*

- A. 属于工具错误 B. 属于不能犯
C. 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D. 不构成犯罪

4. 官员甲收受了请托人送的一块金表,发票显示价格3万元。甲因为该表和在国内外销售的同款名表在外观上有细微差异,怀疑是假货。甲便花言巧语欺骗乙,将其按发票价格卖给乙。事后鉴定,该表是真货。关于甲的行为正确说法是: *AD*

- A. 构成受贿罪 B. 构成诈骗罪(既遂)
C. 构成诈骗罪未遂 D. 不构成诈骗罪

5. 甲欲杀死乙,在黑夜里对准乙一直睡觉的床铺开数枪,但乙3分钟前起身上厕所没睡在床上,以致没有杀死乙。关于甲的行为,正确说法是:

- A. 对生命法益造成实际损害
B. 对生命法益有具体危险 *BC*
C. 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D. 属于不能犯,不构成犯罪

6. 刑法的目的与罪刑法定原则的关系,正确说法是: *ABC*

A. 因为刑法的目的之一是保障公民的自由、权利,所以罪刑法定原则应当以保障人权作为根本价值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事后重法

C.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适用事后轻法

D.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严格解释法律,不得突破“公民可预测的”的范围

【参考答案及解析】

1. ABCD。《刑法》第1条规定,制定刑法的目的是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其中,更深层次的目的是“保护法益”,不受犯罪的侵害和“保障人权”,即保护公民的自由权利不受滥施刑罚权的侵害。

2. ABCD。刑法目的对确定犯罪的意义。凡事须讲求目的,否则会迷失方向。刑法以惩罚的方式对待“犯罪”,因此明确其目的至关重要。人类制定、适用刑法的目的决定了刑法应当把什么样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予以惩罚。既然刑法的目的是保护社会生活利益(法益),当然就应当把侵害法益的行为(即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反之,不侵害法益的行为,不是犯罪。

3. ABD。“不能犯”,指当时看似实行了犯罪行为,事后看来不可能侵犯法益。不能犯即“不可能侵犯法益”之意,自然因缺乏犯罪的本质特征不成立犯罪。

4. AD。甲的诈骗行为属于不能犯,不构成犯罪。

5. BC。对法益的侵害包括“实害”和“危险”两种情况。甲的行为对乙的生命法益有具体危险,仍具备侵害法益的特征,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

6. ABCD。刑法的目的也即刑法的宗旨,罪刑法定原则也应遵从、体现这个目的。

(二) 刑法的形式、分类、体系和解说

【配套练习】

1. 我国刑法包括哪些形式的法律? *ABC*

- A. 刑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B. 单行刑法
C. 附属刑法
D. 治安处罚法

2. 《森林法》第42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关于本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正确说法是:

- A. 属于附属刑法
- B. 照应《刑法》第 225 条之“违反国家规定”
- C. 照应《刑法》第 225 条之“(二)买卖……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规定
- D. 据此可依《刑法》第 225 条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

3.《森林法》第 42 条第 2 款:“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关于本条正确说法是:

- A. 属于附属刑法
 - B. 依《刑法》第 280 条之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追究刑事责任
 - C. 单行刑法
 - D. 直接依本条追究刑事责任
4. 关于刑法典的体系,下列哪些说法正确?

A. 我国刑法典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

B. 总则共 5 章,规定刑法的原则、效力范围以及犯罪和刑罚的一般性内容

C. 分则共 10 章,分别规定了四百余种犯罪的构成要件和法定刑

D. 分则中的条文一般规定有罪状和法定刑,属于定罪处罚的基本法律依据

5.《刑法》总则第 101 条规定“本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但是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意味着关于某一犯罪与刑罚问题:

- A. 特别刑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刑法总则的规定
- B. 特别刑法有特别规定的,排斥适用刑法总则的规定
- C. 刑法分则有专门规定的,排斥适用刑法总则的规定
- D. 刑法总则的规定与刑法分则的规定发生竞合时,优先适用分则的规定

6. 甲的儿子乙将其女友丙杀害并碎尸灭迹,乙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起诉。甲为包庇乙而花 3 万元唆使丁以证人身份出庭作伪证,证明乙和丁在案件发生时正在一起下象棋,乙没有作案时间。关于本案正确说法是:

- A. 丁构成伪证罪
- B. 根据刑法总则第 29 条规定,甲构成伪证罪的教唆犯
- C. 根据刑法分则第 307 条规定,甲构成妨害作证罪
- D. 甲为了包庇乙而指使他人作伪证,构成包庇罪

7.《刑法》第 358 条第 2 款规定:“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关于本条正确说法是:

A. “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的”是本条罪状,包含了一个具体的犯罪构成要件

B.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条的法定刑,包含了实施“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的”行为的刑罚效果

C. 乙开办夜总会组织他人卖淫,甲帮助乙收钱并充当打手,甲的行为该当“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的”构成要件,法院可直接依据《刑法》第 358 条第 2 款定罪处罚

D. 甲对乙组织卖淫行为提供帮助,应当直接依据刑法总则第 27 条的共犯规定以协助组织卖淫罪的共犯定罪处罚

8. 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效果的法律,与其他法律相比较而言下列哪些情形属于刑法特有属性?

- A. 其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相当广泛
- B. 其法律效果较为严厉
- C. 其具有补充性
- D. 其是其他法律的保障法

【参考答案及解析】

1. ABC。刑法的形式渊源或范围。此外,刑法典也被称为“普通刑法”,与此相对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属于“特别刑法”。

2. ABCD。附属刑法的概念和作用。(1)概念:经济、行政、民事等非专门刑罚法规中有关犯罪与刑罚的条款。(2)作用:照应功能。

3. AB。附属刑法的“照应功能”。C 错,我国单行刑法只有 1998 年 12 月颁行的“惩治骗购外汇的决定”。此后对刑法典修订均采取“刑法修正案”。目前已有 7 个刑法修正案。

4. ABCD。附则只有一条,规定了因刑法典施行而废止的 15 个刑事条例的名录和刑事条例中 8 个继续有效的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

5. AB。

6. AC。第 307 条: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因为分则已有专门处罚教唆他人作伪证行为的规定,排斥总则教唆犯的适用。

7. ABC。本分则条文包含了犯罪构成要件及其法定刑,所以足以构成对甲定罪处罚的完整的法律根据。排斥总则帮助犯规定的适用。这样的条文也称“正条”或“分则各正条”或“分则各本条”。

8. ABCD。

(三)刑法的基本原则与解释

第三条 【罪刑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配套练习】

1.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包括:
 - A. 成文法,排斥习惯法
 - B. 严格解释法律,禁止适用类推
 - C. 重法的效力不溯及既往(禁止事后重法,允许事后轻法有溯及力)
 - D. 禁止绝对不定期刑
2.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个说法是错误的?
 - A. 刑法应当采取成文形式,禁止习惯法
 - B. 对犯罪及其法律后果必须规定明确
 - C. 禁止刑法溯及既往
 - D. 禁止不利于被告的刑法溯及既往
3.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正确的说法是:
 - A. 明确性
 - B. 禁止过于残酷、不合理的刑罚
 - C. 其价值基础是公民自律(民主)和可预知(预测)的原理
 - D. 规范构成要件的要素虽然不够明确,但也不能认为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4.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及刑法的解释,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罪刑法定原则旨在用立法权限制司法权滥用,因此不能约束立法权
 - B.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的解释不能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禁止扩大解释
 - C. 刑法的目的在于保护合法权益,所以刑法的解释不能违背保护合法权益的目的
 - D. 罪刑法定原则不禁止有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和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5.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正确的说法是:
 - A. 罪刑法定原则是刑事司法的原则,不是立法原则
 - B. 犯罪与刑罚只能由法律规定,因此排除犯罪性事由只能由刑法明文规定
 - C.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价值理念是保障公民权利与自由
 - D. 不违反行政法、民商法的行为当然也不违反刑法
6. 关于刑法解释的分类,正确说法是:
 - A. 根据效力的差异,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学理解释
 - B. 立法解释的效力优于司法解释
 - C. 根据解释的方法差异,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 D. 根据解释尺度的差异,分为普通解释、扩张

解释、类推解释

7. 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将组织他人卖淫罪中的“他人”解释为包括女人和男人在内的人,属于普通解释
 - B. 将故意杀人罪对象的“人”解释为“除本人之外的人”,是缩小解释
 - C. 将引诱幼女卖淫罪中的“幼女”解释为包括幼男在内的人,是不利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 D. 将“出售”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出售”,解释为包括出卖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加工利用行为,属于扩张解释
8. 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将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解释为包括“变造”货币,属于法律允许的类推解释
 - B. 将组织他人卖淫的“卖淫”解释为既包括异性间也包括同性间的卖淫行为,属于缩小解释
 - C. 甲为收养抢劫婴儿,对此情形法无明文规定不得定罪处罚
 - D. 扩张解释对被告人可以是有利的,也可以是不利的
9. 关于扩张解释,正确说法是:
 - A.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扩张解释
 - B. 扩张解释没有超出公民可预测的范围
 - C. 扩张解释没有超出法律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范围
 - D. 扩张解释没有提升概念的阶位
10. 关于类推解释正确说法是:
 - A. 超出了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
 - B. 提升了概念的阶位,比如把“妇女、儿童”解释为包括一切“人”
 - C. 超出了公民可预测的范围
 - D. 脱离刑法规范固有的内容和解释规则,仅仅根据某行为与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的危害相似,将其作为犯罪处罚
11. 关于解释的方法和分类,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未经许可经营香烟情节严重的,可成立非法经营罪。据此,未经许可经营假冒伪劣香烟情节严重的,也可成立非法经营罪。这是当然解释
 - B. 《刑法》第50条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据此,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满二年的不得减为无期徒刑。此为反对解释
 - C. 使用非暴力手段拐骗儿童的可成立拐骗儿童罪,使用暴力手段抢劫婴儿的,也可以成立拐骗儿童罪,此为当然解释
 - D. 甲将自己刚刚生下的婴儿溺死,该行为属于

溺婴行为,我国刑法没有规定溺婴罪,所以该行为不构成犯罪

12. 关于刑法解释方法,正确说法是:

A. 刑法解释以解释方法划分,可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B. 对论理解释,按照使用方法(依据)的差异,又可细分为:当然解释、反对解释、补正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比较解释

C. 相对于法律用语普通的含义,解释的内容有所扩张的是扩大解释

D. 相对于法律用语普通的含义,解释的内容有所缩小的是缩小解释

13. 根据司法解释: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的,是“情节严重”。那么,被行政处罚三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的当然属于“情节严重”。这种解释是:

A. 反对解释 B. 扩张解释

C. 当然解释 D. 补正解释

14. 《刑法》第50条规定,死缓犯没有故意犯罪的,“二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据此“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满二年的不能减为无期徒刑。此种解释为:

A. 当然解释 B. 反对解释

C. 缩小解释 D. 类推解释

15. 《刑法》第63条规定减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其中的“以下”不包括本数。此种解释为:

A. 缩小解释 B. 反对解释

C. 当然解释 D. 补正解释

16. 扩张解释与类推解释的区别在于:

A. 扩张解释属于法条可能的含义

B. 扩张解释没有逾越概念位阶

C. 扩张解释符合规范的逻辑

D. 扩张解释没有超出公民可预测范围

17. 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刑罚的轻重与罪行和刑事责任相适应

B. 罪行侧重于指客观的犯罪行为的侵害性

C. 刑事责任侧重于指主观意识的罪过性

D. 罪刑相适应仅仅是指刑罚的轻重与罪行相适应

18. 下列哪些情形体现出罪刑相适应原则?

A. 对累犯从重处罚

B. 对自首、立功的从宽处罚

C. 对中止犯处罚宽大于未遂犯、预备犯

D. 对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参考答案及解析】

1. ABCD。

2. C。因刑法时间效力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事后轻法”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3. ABCD。

4. CD。

5. CD。罪刑法定原则不仅是刑事司法原则也是立法原则,A错。“肯定”罪与罚必须是法定的,但排除罪与罚则未必,“超法规”的排除犯罪性事由如被害人同意、义务冲突等,B错。

6. ABCD。

7. ABCD。

8. D。法律解释概念和尺度。A是不利被告人的类推解释,B是普通解释、客观解释,C是拐骗儿童行为。

9. BCD。

10. ABCD。

11. ABC。当然解释,根据当然道理,将该事项解释为“包括在该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内”。反对解释,根据刑法条文的正面表述,推导其“反面”含义。

12. ABCD。解释的基本知识。这些解释方法本身与罪刑法定原则没有冲突。但是违反解释法律的规则、超越社会常理类推解释是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

13. C。即根据逻辑、事理当然可推断出的法律(该“情节严重”)适用范围、含义。从文理解释的角度,“二次以上”,含二次及超过二次的次数,也能得出同样结论。

14. B。“反对解释”,即根据法律条文的正面表述(二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推导其反面含义(没有二年期满,不得减为无期徒刑)的解释。

15. D。《刑法》第99条规定:“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据此通常“以下”含本数。但是按照通常的理解不符合“减轻处罚”的精神。在法律条文发生冲突、错误时,统观法律全文加以补正,以阐明法律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是所谓“补正解释”。

16. ABCD。

17. ABC。

18. ABCD。

(四)刑法和有权解释的时间效力

第十二条 【溯及力】(从旧兼从轻原则,略)

【相关链接】《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1)司法解释……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效力适用于法律的施行期间。

(2)对于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3)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

(4)对于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已办结的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

【配套练习】

1. 甲在2008年因逃税200万且偷逃应缴税额占同期应纳税额10%以上,于2009年2月20日被一审判决5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300万元。甲提起上诉期间,《刑法修正案(七)》于2009年2月28日起施行,对《刑法》第201条(逃税罪)增加一款规定:“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关于甲逃税案的法律适用正确说法是:

A. 甲的逃税行为是《刑法修正案(七)》施行以前的犯罪行为

B. 甲的逃税案属于判决尚未确定的案件,《刑法修正案(七)》适用

C. 甲的逃税案属于判决已经确定的案件,《刑法修正案(七)》不适用

D. 《刑法修正案(七)》对甲的逃税案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2. 《刑法修正案(七)》于2009年2月28日起施行,在《刑法》第225条第3项中增加规定:“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行为属于非法经营。关于本规定正确说法是:

A. 有溯及力

B. 没有溯及力

C. 可适用于2009年2月28日之前的“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行为

D. 不得适用于2009年2月28日之前的“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行为

3. 关于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正确说法是:

A. 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其效力适用于被解释法律的施行期间

B. 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其效力适用不及于施行以前发生的行为

C. 对同一案件存在先后两个司法解释的情况下,参照从旧兼从轻规则适用

D. 对于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已办结的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

【参考答案及解析】

1. ABD。上诉、抗诉的案件仍是“未决案”,即法律生效前发生的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案件,轻法对其仍有溯及力。如果甲的案件在2009年2月28日之前判决已经确定,属于“已决案”,则不适用。对已决案提起“再审”的,仍适用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不适用事后轻法。

2. BD。

3. ACD。参见《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依附于被解释的刑法条文,与被解释的条文的时间效力同步(同步说)。“立法解释”的时间效力参照司法解释的掌握。从法理上讲,立法“解释”是对被解释刑法条文规定固有含义的阐释,并非创制新的内容,所以其时间效力依附于被解释条文(采同步说)。《刑法修正案》属于刑法(立法),其时间效力只能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

二、第 13 条犯罪概念和“但书” (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配套练习】

1. 犯罪的基本特征是:

- A.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B. 刑事违法性
C. 应受刑罚惩罚性 D. 道德性

2. 犯罪的核心要素是:

- A. 行为人 B. 行为 C. 结果 D. 罪过

3. 不是所有的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都应当规定为犯罪,给予刑罚处罚,这意味着:

A.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犯罪在本质上具有“较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B. 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可以通过其他法律手段处理

C. 公安机关依据治安处罚条例处罚的偷窃、诈骗、抢夺行为也具有一定的危害性,但属于违法行为而不属于犯罪行为

D. 海关依据海关法处理的走私行为也具有危害性,但因为其严重性未达到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度,不认为是犯罪

4. 电力公司的抄表员丁到刘某住宅查电表,敲门无人应答,就擅自推门进入刘某住宅查看电表,关于丁的行为正确说法是:

A. 符合《刑法》第 245 条规定的非法侵入住宅罪的构成要件

B.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C. 对法益的侵害没有达到应适用刑罚惩罚的程度

D. 至多属于违反治安处罚法的行为

5. 甲酒后结账时,要求女招待打折遭到拒绝,觉得在许多朋友面前遭到拒绝很没面子,恼羞成怒,一把掀翻餐桌,还给女招待一耳光。众顾客愕然。甲打碎碗筷价值 80 余元,女招待被打耳光后面部红肿,休息 2 天后才上班。甲的行为:

A. 构成寻衅滋事罪

B.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C. 构成治安违法行为

D. 构成侵权行为

6. 下列哪些情形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A. 甲男怀疑乙女偷拿商店商品,将其带到办公室扣留、盘问 1 个小时,但并无证据表明乙女偷拿商品

B. 甲散布乙女作风不好,乙女当面找其对质,甲无言以对,承认自己没有凭据

C. 甲与乙争执,把乙商店的柜台砸毁,造成 300 元的损失

D. 甲在其经营的商店中出售假烟、假酒,销售额 20000 元

【参考答案及解析】

1. ABC。三特征中,社会危害性是本质特征,是犯罪之所以被法律规定为犯罪的根源。危害了什么?法益,也即犯罪的客体。所以四要件论的“社会危害性”相当于三要件论的法益侵害。四要件论的“犯罪客体”相当于三要件论的“违法性”,其内容一致,都是对法益(或社会关系)的侵害或危险。

2. B。根据《刑法》第 13 条关于犯罪的一般定义,可见犯罪的核心要素是“行为”。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罪过是犯罪的责任要素。

3. ABCD。

4. BCD。虽然侵害居所安宁的法益,但没有达到应予惩罚的程度。该当性之实质判断。

5. BCD。犯罪危害程度的理解,参见《刑法》第 13 条“但书”规定。寻衅滋事必须情节恶劣才能定罪,本案尚不属情节恶劣。

6. ABCD。《刑法》第 13 条“但书”的应用。法律虽然没有明文规定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罪必须情节严重,但司法实务在定罪时一般要求有一定的严重程度, A 项中甲男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尚未达到足以定罪的严重程度,可予以治安处罚。对于 B 项和 C 项,法律明文规定诽谤、侮辱他人须情节严重、毁损他人财物须情节严重或数额较大才构成犯罪。D 项,销售伪劣商品,销售额达到 5 万元以上才能定罪。

三、犯罪构成(要件)和犯罪构成分类

(一) 犯罪客体

【配套练习】

1. 关于犯罪客体正确说法是:

A. 它是刑法保护的利益,所以也称保护客体、法益、刑法保护的社会关系

B. 它是被犯罪侵害的法益,所以也称犯罪客体

C. 盗窃枪支罪的客体(保护法益)是公共安全,行为对象是枪支

D. 故意伤害罪的客体是人身健康,行为对象是人

2. 关于犯罪客体,下列哪些说法正确?

A. 对直接客体根据侵犯法益数量单复可分为简单客体和复杂客体

B. 盗窃罪仅仅侵犯财产占有,故属于简单客体

C. 抢劫罪既侵犯人身又侵犯财产,侵害的法益在二个以上,故属于复杂客体的犯罪

D. 对客体造成实际侵害或危险是犯罪既遂的实质标准,所以抢劫造成轻伤或抢取了财物两个结果之一的,即构成既遂

3. 下列关于犯罪客体的说法哪些正确?

A. 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的客体是公民的通信自由

B. 强迫交易罪的客体是平等竞争、自由交易的市场秩序

C. 扰乱法庭秩序罪的直接客体是法庭秩序,同类客体是司法秩序

D. 传播淫秽物品罪的直接客体是国家对文化市场和性风尚的管理秩序

【参考答案及解析】

1. ABCD。

2. ABCD。犯罪客体是刑法保护的社会利益,又称法益(或社会关系),分为直接客体、同类客体、一般客体三类。

3. ABCD。

(二) 犯罪客观方面

【配套练习】

1. 犯罪客观方面的要素一般包括:

A. 行为 B. 对象

C. 结果 D. 时空或环境条件

2. 危害行为从行为形式上可分为:

A. 作为 B. 不作为 C. 持有行为 D. 故意行为

3. 甲乙离婚后法院将1岁婴儿H判归乙抚养,甲将H送到乙的住处,乙带了H几天不耐烦了,某日用枕头捂住H的口鼻致H窒息而死。关于本案正确说法是:

A. H的死亡结果与乙的行为存在因果关系,需追究乙行为的罪责

B. H的死亡结果是由乙作为行为造成的

C. H的死亡结果是由乙不作为行为造成的

D. 应追究乙的作为行为的罪责

4. 甲乙离婚后法院将1岁婴儿H判归乙抚养,甲将H送到乙的住处,乙带了H几天不耐烦了,某日将门窗紧锁离去,H在乙住处因为无人照料而死亡。关于本案正确说法是:

A. H的死亡结果与甲的行为存在因果关系,需追究甲行为的罪责

B. H的死亡结果是由甲作为行为造成的

C. H的死亡结果是由甲不作为行为造成的

D. 应追究甲的作为行为的罪责

5. 幼儿园教师甲带领9名幼儿外出游玩,其中幼儿李四(男,5岁半)失足掉入路旁粪池,甲见状向行人大声呼救。路人乙赶来,用竹竿探测粪池约半人深,但甲乙二人均不肯跳入粪池内救李四,只是一起高呼求救。待丙闻声赶来跳下粪池抢救,为时已晚,李四已死亡。关于本案正确说法是:

A. 对于李四之死甲乙都不作为

B. 对于李四之死甲乙都作为

C. 可以追究甲不作为的刑事责任

D. 可以追究乙不作为的刑事责任

6. 人因为不作为造成损害结果的,应当具备哪些要件?

A. 有阻止或避免损害结果发生的义务

B. 有能力履行该义务阻止(或避免)危害结果发生

C. 必须证实该危害结果发生与该人的不作为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D. 不需要证实该危害结果发生与该人的不作为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7. 某单位甲乙丙丁设宴招待张三,张三大醉。酒后已是晚10点多钟,甲(处长)吩咐乙(科长)驾车将张三送回家。车行高速公路,张三不停地吵闹撒酒疯,途中下车呕吐,然后坐在高速公路边地上,不肯再上车。乙见劝说、拉扯无效后,就独自开车离

去。后来张三在高速公路上行走被车撞死。本案对张三之死乙的哪个行为应当受到追问?

- A. 乙开车送张三回家
- B. 乙允许张三下车呕吐
- C. 乙听任张三留在高速路边不继续照看张三
- D. 乙被追问的行为是不作为

8. 甲警察接到报案:有歹徒正在杀害其妻。甲立即前往现场,但只是站在现场观看,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此时,县卫生局副局长刘某路过现场,也未救助被害妇女。结果,歹徒杀害了其妻。关于本案正确说法是:

- A. 甲和刘某对该起凶杀案均是不作为
- B. 甲和刘某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有救助义务,均应成立渎职罪
- C. 甲因为职务关系有救助义务,应成立渎职罪
- D. 甲因为职务关系有救助义务,因其不作为而发生他人被杀害的结果,应成立故意杀人罪

9. 技工张某因外出不按规定时间准时操作机器,致使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关于本案正确说法是:

- A. 事故后果是由张某不作为行为造成的
- B. 张某有职务上的义务按规定操作机器避免事故发生
- C. 张某有能力或条件按规定操作机器避免事故发生
- D. 如果张某按规定操作机器则该事故不至于发生,证明张某的不作为与事故有因果关系

10. 甲临街开一商店,深夜乙从甲店里买了一瓶高度白酒后,打开一气将酒喝干致大醉失控,然后将过路人丙拦住殴打致死,甲目睹这一过程既没有阻止也没有报警。错误说法是:

- A. 甲的售酒行为导致乙陷入醉态无辨认控制能力
- B. 甲的先前行为导致有阻止乙发酒疯的义务
- C. 甲不履行该义务造成损害
- D. 甲应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11. 甲和乙携猎枪一同到山中打猎,甲见灌木丛后有一动物身影晃动,迅速开火。走近一看发现同伴乙腿部中弹,甲见状知道自己误中乙。甲见此地距山下有人烟的地方还有半天的路程,乙的腿部伤势较重不能行走,仅凭自己一人难以把乙背下山。就对乙说,自己下山喊人来抬乙下山。甲下山回村后,担心带人上山后万一不能救活乙,乙的家人肯定不会放过自己。于是谎称与乙走散,不提乙受伤需救助之事。事后查明,乙3天后因伤和饥渴而死。关于本案正确说法是:

- A. 甲的不救助行为(不作为)与乙的死亡结果有因果关系,所以应当追究甲不作为行为

B. 甲的误射致乙重伤的行为成立过失致人重伤罪

C. 甲的不救助行为(不作为)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D. 甲只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12. 甲和乙携猎枪一同到山中打猎,甲见灌木丛后有一动物身影晃动,迅速开火。走近一看发现同伴乙中弹伤势严重。甲见状知道自己误中乙,犹豫片刻之后甲迳自离开乙下山回家,乙不久死亡。事后查明,乙的伤势很重加之山高路远附近荒无人烟,即使甲救助乙,乙也不可能生还。关于本案的因果关系正确说法是:

A. 甲的不救助行为(不作为)与乙的死亡结果没有因果关系,所以不应当追究甲不作为行为

B. 甲的不救助行为(不作为)与乙的死亡结果有因果关系,所以应当追究甲不作为行为

C. 乙的死亡结果是甲的误射行为造成的,甲可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D. 甲的不救助行为(不作为)与乙的死亡结果有因果关系,所以甲成立过失致人重伤罪和故意杀人罪

13. 某消防队接到饭店小老板李四火警电话后,其中队员甲说,那个老板特别坏,上次队里几个人在他店里吃饭时,“狠宰了”我们一把,咱们不管他让他烧,因此故意磨磨蹭蹭拖延时间,等消防队到现场时,李四的饭店已经化为灰烬。则:

A. 甲构成放火罪(教唆)

B. 甲构成失火罪

C. 甲构成玩忽职守罪

D. 甲没有作为的义务,不成立犯罪

14. 甲深夜在山林中盗伐树木,巡夜的守林人乙听到砍伐声,为了不惊动盗伐者寻声悄悄接近。被砍伐的树木倒下,砸死了乙。

(1)根据本案情况,关于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的正确说法是:

A. 甲的行为与乙死亡结果有因果关系

B. 如果认定砸死乙是甲不可能预见的,属于意外事件,不妨碍认定甲的行为与乙死亡结果有因果关系

C. 如果认定砸死乙是甲应当能够预见的,甲有过失,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D. 如果甲发现了乙之后故意将树推倒向乙将乙砸死,甲对乙死亡是故意的,成立故意杀人罪

(2)假如乙被树砸成重伤,关于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的正确说法是:

A. 如果事后查明甲若及时施救乙很有可能生还,甲没有施救乙死亡,甲的不作为与乙死亡结果有

因果关系

B. 如果事后查明甲若及时施救乙,乙因伤势很重也不可避免死亡,甲的不救助行为与乙死亡没有因果关系

C. 如果不能证明乙死亡与甲的不施救存在因果关系,那么乙死亡是砍树倒下砸中人的结果

D. 如果证明乙死亡与甲的不施救存在因果关系,那么乙死亡是甲不施救的结果

15. 根据“条件说”,下列哪种情形有因果关系?

A. 甲遭遇乙绑架,从疾驰的车上跳车逃跑时,不幸摔死

B. 甲轻伤乙,但乙是血友病患者,因流血不止而死亡。甲并不知道乙有血友病这一事实

C. 丙用带锈的铁棍将刘某头部打破后,刘某没有到医院治疗、注射防治破伤风疫苗,因伤口感染破伤风导致死亡

D. 丁持上膛的手枪闯入其前妻钟某住所,意图杀死钟某。在两人厮打时,钟某自己不小心触发扳机遭枪击死亡

16. 甲殴打张三造成小臂骨折,张三搭乘出租车去医院的途中,发生车祸,张三在车祸中丧生,根据“条件说”的补正观念正确说法是:

A. 如果没有甲的行为不会发生张三死亡的结果,二者之间存在“如果没有前者便没有后者”的条件关系

B. 车祸独立完整地造成了张三死亡结果

C. 车祸中断了甲的伤害行为与张三死亡结果的因果关系

D. 甲的伤害行为与张三死亡结果没有因果关系,甲属于故意伤害罪(致人轻伤),不属于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

17. 甲与乙都对赵某有仇,甲向赵某的食物中投放了达到致死量的毒物,乙不知情也在赵某的食物里投放了达到致死量的毒物,赵某吃下食物后死亡。关于本案的因果关系正确说法是:

A. 如果没有甲的行为也会发生赵某的死亡结果,二者之间不存在“如果没有前者便没有后者”的条件关系

B. 如果没有乙的行为也会发生赵某的死亡结果,二者之间不存在“如果没有前者便没有后者”的条件关系

C. 应当认定甲乙的行为与赵某死亡结果都没有因果关系

D. 应当认定不论甲的行为还是乙的行为都与赵某死亡结果有因果关系

18. 关于因果关系的认定,正确说法是:

A. 丁醉酒后驾车将行人P撞成重伤,丁驾车逃

离现场,P的仇人张三碰巧路过车祸现场,用石头将P砸死。丁的行为与P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被张三的杀人行为中断

B. 甲在火车站站台偷乙钱包后跳下轨道逃跑,乙发现后追赶,被进站台的火车撞死,甲的行为与乙死亡没有因果关系

C. 甲伤害行为导致被害人张某受轻伤,医生乙的重大过失引起张某死亡,甲的行为与张某死亡有因果关系

D. 甲的行为已经导致乙濒临死亡的重伤,丙看到躺在地上乙上前踢了两脚,仔细一看发现乙奄奄一息,赶紧逃离,甲的行为与乙死亡结果没有因果关系

19. 甲以杀人的故意对乙开枪射击,乙为了躲避子弹而后退,结果坠入悬崖死亡。则:

A. 甲的行为与乙死亡结果没有因果关系

B. 甲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未遂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

C. 甲的行为与乙死亡结果有因果关系

D. 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20. 《刑法》第129条规定:“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关于本条之罪适用正确说法是:

A. 因为本条之罪的实行行为是“不及时报告”即不作为,可称为“法定的不作为之罪”

B. 警察甲丢失枪支后没有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该当第129条之“不及时报告”,成立第129条法定的不作为之罪,属于真正的不作为犯

C. 该条之罪的主体必须具有“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特别条件,所以称“身份犯”或特殊主体的犯罪

D. 构成本罪以“造成严重后果”为要件

21. 刑法中常见的有哪些“法定的不作为之罪”?

A. 遗弃罪

B. 逃税罪

C. 不报安全事故罪

D.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22. 下列哪些是法定的作为之罪?

A. 故意杀人罪

B. 过失致人死亡罪

C. 重大责任事故罪

D. 放火罪

23. 关于犯罪对象的说法哪一个是正确的?

A. 贿赂的财物是行贿罪的行为对象

B. 赌资是赌博罪的行为对象

C. 毒品对于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而言属于行为对象,但对于制造毒品罪而言则不属于行为对象,属于犯罪所生之物

D. 行为人使用伪造的信用卡诈骗,该伪造的信用卡属于行为对象

【参考答案及解析】

1. ABCD。

2. AB。通说将C持有行为归入作为之中。